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入學甄試簡章

- 一、**依據：**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，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小學字第 1090002781 號函。
- 二、**目的：**配合國家體育發展永續經營政策，結合本市國小具有運動專長興趣性向之學生施以有計畫、有系統之專業訓練，使充分發揮其潛能，以培植國家未來體育優秀運動人才。
- 三、**主辦單位：**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- 四、**報名資格：**設籍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四年級在籍學生。
- 五、**甄試流程：**以測驗方式甄選。
- 六、**甄試學校：**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- 七、**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：**五年級學生正取 4 人，備取 0 人。
- 八、**招生項目：**

項目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資格限定	附則
手球	4	0	限男生	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

- 九、**報名時間：**109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7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4:00

- 十、**報名地點：**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。

校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 電話：04-22361953 轉 724

- 十一、**報名手續：**

- (一) 一律採個別親自報名、或由家長代為報名。(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或至文昌國小警衛室、學務處領取)
- (二) 繳交「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入學甄試報名表」，如附件一(請貼妥最近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，清晰正面生活照亦可)。
- (三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用，**准考證於甄試報到當天發放。**
- (四) 繳交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一份，如附件二。

- 十二、**甄試日期及地點：**

日期：109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，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1 時 40 分試務說明，2 時開始進行測驗。

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(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)

電話：04-22361953 轉 724

十三、甄試方式與內容（測驗成績標準如成績對照表）：

手球組專長測驗：

- (1) 六十公尺跑走，採站立式起跑不得穿釘鞋(20 %)。
- (2) 手球擲遠，測驗 2 次 (40 %)。
- (3) 運球、擲準協調動作，測驗 2 次 (40 %)。

十四、錄取標準：由本校甄試委員共同開會決定錄取標準，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甄試結果公告：

甄試名單於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與公佈欄。

十六、報到：

- (一) 對象：符合錄取標準之學生。
- (二) 時間：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7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:30起至下午4:00止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十七、附註：

- (一) 本簡章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，於文昌國小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- (二) 若有心臟病、脊椎畸形發展…等，不適於運動學習者，為顧及健康，報考前請慎重考慮。
- (三) 手球隊練習時間，原則上至下午五點，如遇比賽或考試，則視情況調整。
- (四) 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(五) 體育班轉班辦法依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體育班轉班(轉出)辦法辦理(如附件三)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「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通過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 准考證號：*_____號(打*地方請勿填寫)

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
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							
四年級之 學校名稱	市 (縣) 小 學							
戶 籍 住 址	市 縣 區市 鄉鎮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
家長或監 護 人	姓 名		年 齡		職 業		關 係	
	聯絡 電話	住宅：_____手機：_____辦公室：_____						

109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三)			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試准考證
時 間	項 目	主試人員簽章	請 貼 照 片 <u>注 意</u> 1. 請貼最近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
13:30~14:00	報到說明		
14:00~16:00	1.六十公尺		
	2.專長一		
	3.專長二		
【說明】 1. 參加體能測驗請自行準備運動服及運動鞋。 2. 逾時 15 分鐘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3. 各項測驗依據報名編號依序叫號，叫號三次不到，視同放棄。			學生姓名：_____ 報名組別：_____組 * 准考證編號：_____ 注意： 1.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。 2. 考生參加每項測驗必須攜帶准考證應考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

參加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試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確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體育班轉班(轉出)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原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貳、主旨：為使本校體育班組織正常發展，建立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體育班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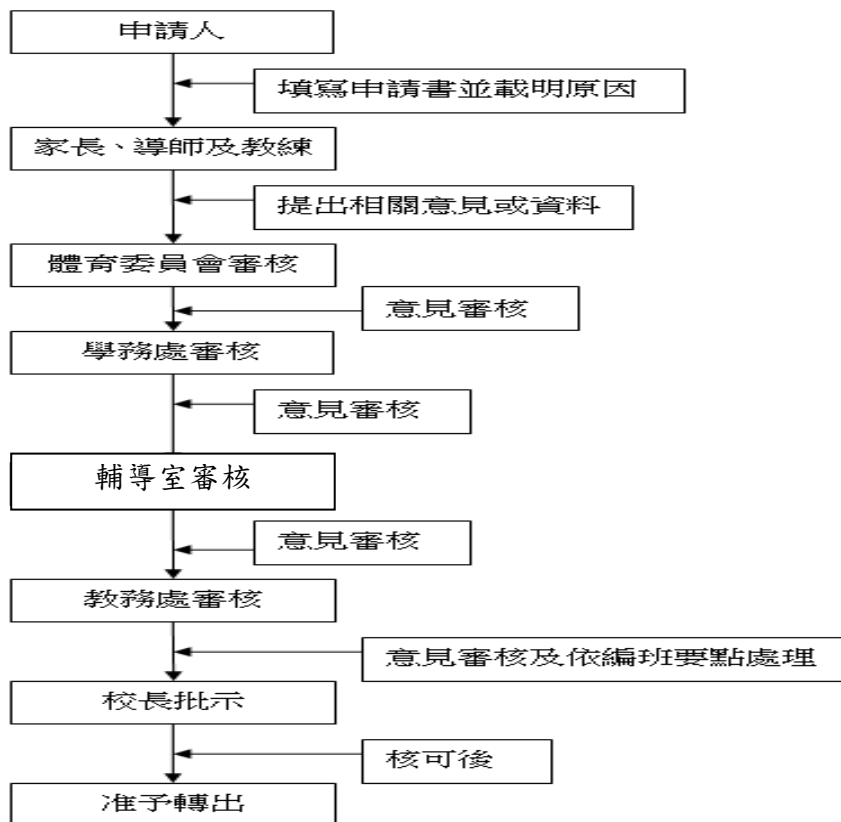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醫院開立診斷證明，並經評估因傷、病無法繼續練習專長項目者。
- (二)因其他因素經申請，並由體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需轉銜至普通班者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申請轉出者，請家長親自到校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依據本校報府核備之簡章載明，如無法配合訓練經輔導仍未改善，校方得令其轉班或轉校時，由教練或體育組提出書面執行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轉出前，應先與家長、導師及教練就學生狀況充分溝通、討論及輔導。
- (二)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

四、核定轉出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再轉入此班。

五、轉班申請書：如附件。

肆、本辦法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體育班轉班(轉出)申請書

申 請 人		學生姓名			班 級	
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家 電		導師	
			手 機			
專長項目	☐ 手球 ☐ 田徑					
申請理由(請詳述)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
家長簽名						
學務主任			教務主任			
輔導主任			校 長			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普通體育班招生測驗成績對照表

分 數	60 公尺（秒）		手球擲遠 （公尺）	
	男生		男生	
100 分	9.8		25	
99 分	9.9		24.5	
98 分	10		24	
97 分	10.1		23.5	
96 分	10.2		23	
95 分	10.3		22.5	
94 分	10.4		22	
93 分	10.5		21.5	
92 分	10.6		21	
91 分	10.7		20.5	
90 分	10.8		20	
89 分	10.9		19.5	
88 分	11		19	
87 分	11.1		18.5	
86 分	11.2		18	
85 分	11.3		17.5	
84 分	11.4		17	
83 分	11.5		16.5	
82 分	11.6		16	
81 分	11.7		15.5	
80 分	11.8		15	
79 分	11.9		14.5	
78 分	12		14	
77 分	12.1		13.5	
76 分	12.2		13	
75 分	12.3		12.5	
74 分	12.4		12	
73 分	12.5		11.5	
72 分	12.6		11	
71 分	12.7		10.5	

※雨天男生 60 公尺改為 26 公尺折返跑，未達 71 分標準，一律以 50 分計算。

*如因天候及特殊狀況影響，得適當調整成績對照常模！

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普通體育班招生雨天測驗成績對照表

分 數	26 公尺 (秒)	
	男生	
	折返跑	
100 分	9.8	
99 分	9.9	
98 分	10	
97 分	10.1	
96 分	10.2	
95 分	10.3	
94 分	10.4	
93 分	10.5	
92 分	10.6	
91 分	10.7	
90 分	10.8	
89 分	10.9	
88 分	11	
87 分	11.1	
86 分	11.2	
85 分	11.3	
84 分	11.4	
83 分	11.5	
82 分	11.6	
81 分	11.7	
80 分	11.8	
79 分	11.9	
78 分	12	
77 分	12.1	
76 分	12.2	
75 分	12.3	
74 分	12.4	
73 分	12.5	
72 分	12.6	
71 分	12.7	